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47,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4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7日。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

6.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与登记情况

1.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5年6月6日	3.50	653.00	150

2. 登记情况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登记人数(人)
2025年6月27日	3.50	653.00	15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尚无已完成的解除限售情况。

二、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6月27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26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考核年度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illegible]	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65.09万元,股份支付费用为1556.1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的增长率为50.2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内部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授予的14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或良好(B),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上述149名激励对象办理19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 授予日:2025年6月6日;

2.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94.70万股;

4. 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49人)		649.00	194.70	30.00%
合计		649.00	194.70	3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7日。

2.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4.70万股。

3. 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27,000	-1,947,000	19,9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606,800	1,947,000	851,553,800
总计	871,533,800	0	871,533,8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授予的14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达标,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14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9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并已履行本次解锁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法律程序,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规定,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86.94%到121.20%。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567.59万元到356,837.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0,247.72万元到195,517.85万元,同比增加86.94%到121.20%;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4,964.22万元到360,234.3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7,876.19万元到203,146.32万元,同比增加94.14%到129.3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567.59万元到356,837.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0,247.72万元到195,517.85万元,同比增加86.94%到121.20%。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4,964.22万元到360,234.3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7,876.19万元到203,146.32万元,同比增加94.14%到129.32%。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319.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088.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6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益于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及数据中心资本开支的持续加大等因素,光通信市场需求增长、价格上涨,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二)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损益等。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3,265,8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9人,董事谭会良、孙中林、田国才未出席本次会议。

2、总裁张建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僚俊、财务总监王金猛、合规总监顾怡倩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248,830	99.9979	17,000	0.00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248,830	99.9979	17,000	0.002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1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8,3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66,392,257股减少至2,466,343,95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66,392,257元减少至人民币2,466,343,957元。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亨通光电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亨通光电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号、2026-051号、2026-061号)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0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5、邮箱:htgd@htgd.com.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4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源东谷")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动力")持有的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豪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芯源动力持有的康豪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6日和2026年7月7日分别披露了《长源东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芯源动力持有的康豪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26-025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019)。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3223P

名称: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马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高炎康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伍佰伍拾伍万玖仟叁佰元

成立日期:1998年3月9日

经营范围:叶轮机械、通风设备、电子产品、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电动机、发电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3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9.78%左右。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0.3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7,233万元,同比增加79.78%左右。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691万元,同比增加20.35%左右。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0,373.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66.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09.24万元。

(二)每股收益:0.4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公司聚焦主业,经营稳定,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部分全资子公司规模效应有所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出售了可转债,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较大金额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内"巨星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巨星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6日(因2027年4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巨星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巨星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25%,本次回售计息天数为75天(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5%×75/365=0.4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巨星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8",转债简称为"巨星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巨星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2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巨星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巨星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巨星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新一轮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股东张耀坤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自2026年4月14日(含当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预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增持价格不超过70元/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张耀坤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1,959,708股,增持金额6,578.7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耀坤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2,755,79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6.9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耀坤	32,755,790.00	6.97%	张耀坤先生系浙江臻远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臻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93,900.00	0.83%	
	合计	36,649,690.00	7.8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张耀坤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4月14日(含当日)起六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5亿元(含)~3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4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4月14日~2026年7月13日,张耀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959,708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6,578.76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4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6,578.76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959,708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4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张耀坤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张耀坤先生实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未达到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耀坤先生后续将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